

---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为：胡世明先生、翟明国先生和刘冰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9 年

---

主要经营业绩、《审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和《审计部 2020 年工作计划》等三项议案。

（三）2020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

（四）2020 年 5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五项议案。

（五）2020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六）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

---

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瑞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瑞华作为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9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对瑞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瑞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和《审计部 2020 年工作计划》，明确了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重点，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确定了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审阅了公

---

司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给瑞华进行审计，以书面函督促瑞华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审阅了瑞华提交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合规，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我们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关于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2020年5月28日，我们对《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七）关于重组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5月28日，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3. 公司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进行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该调整不构成

---

重大调整，公司已在本次会议审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我们同意对方案进行修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

谢文政

---

彭咏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_\_\_\_\_  
胡世明

\_\_\_\_\_  
谢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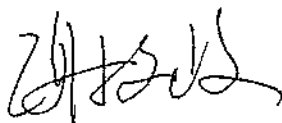
\_\_\_\_\_  
彭咏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谢文政

彭咏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